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李从文先生及其配偶赵文凤女士计划自2024年8月21日(含本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可转债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5%以上股东李从文先生的配偶赵文凤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00,00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下同)的比例为0.38%,增持金额517.75万元,李从文先生及其配偶赵文凤女士的此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上述增持计划同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从文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知悉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总经理李从文先生及其配偶赵文凤女士。
本次增持前李从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4,3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8%,赵文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2. 李从文先生及其配偶赵文凤女士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 李从文先生及其配偶赵文凤女士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

2. 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李从文先生及其配偶赵文凤女士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3.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情形,及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 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可转债等)增持公司股份。

6. 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 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 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增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锁定安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4年8月2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从文先生的配偶赵文凤女士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增持金额517.75万元。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上限,李从文先生及其配偶赵文凤女士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此次增持前后赵文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153,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9%。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本次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新增重大诉讼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金额:56,340.54万元人民币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黔03民初145号《传票》,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遵义市红花岗区百草园药业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遵义市红花岗区财政局、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政府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1. 原告: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从文

2. 被告一:遵义市红花岗区百草园药业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哲立

3. 被告二: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张显伟

4. 被告三:遵义市红花岗区鑫磊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容

5. 被告四:遵义市红花岗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孙昕

6. 被告五: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冯俊峰

(二)案由
公司因被告拖欠遵义百草园项目工程款及设计费,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向公司履行支付工程款及设计费等款项的义务。

(三)诉讼请求

1. 普慧源出具的《关于本公司买卖摩登大道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4-09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二、《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作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摩登”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你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卖出ST摩登股票10万股,成交金额11.4万元,其后又通过集中竞价买入50万股,成交金额56.7万元。你公司当天卖出、买入ST摩登股票,构成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此外,你公司未在减持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也未主动提前告知上市公司董事会,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224号)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快将有关收益上缴上市公司,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并抄报深交所。

如果对本监管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4-09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短线交易、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暨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慧源”)于2024年7月23日当日买卖公司股票,且其未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进行预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普慧源以上行为涉嫌短线交易且构成违规减持。公司获悉后高度重视并进行了核查,由普慧源出具了《关于本公司买卖摩登大道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公司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 交易时间 | 交易方式 | 交易方向 | 成交数量(股) | 成交价格(元/股) | 成交金额(元) |
|------------|--------|------|---------|-----------|------------|
| 2024年7月23日 | 集中竞价交易 | 买入 | 100,000 | 1,140.00 | 111,000.00 |
| | | 卖出 | 100,000 | 1,140.00 | 114,000.00 |
| | | 买入 | 200,000 | 1,140.00 | 228,000.00 |
| | | 买入 | 200,000 | 1,140.00 | 228,000.00 |

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计算,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为3,000元(计算方法:所获收益=构成短线交易股份数量×(卖出价格-买入价格)×),本次短线交易存在应上缴短线交易收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慧源持有公司股票数量63,809,343股。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普慧源持有公司股票63,409,3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8.90%)。2024年7月23日普慧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无限售条件的公司股票500,000股,并于同日减持公司股票100,000股,上述行为构成违规减持。经公司核查,普慧源本次买卖股份不处于窗口期,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获利的情形。

三、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普慧源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和整改措施如下:

(一)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或者其他方式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归公司所有。鉴于本次短线交易收益为人民币3,000元,存在应上缴短线交易收益的情形,普慧源已将此次违规交易获得的实际收益上缴给公司。同时,普慧源已就本次违规减持事宜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和反省,并出具相关致歉告知函。

(二)公司获悉本次事件系交易失误导致,无通过短线交易获利的主观意图。当事人误将其中一次“买入”指令操作为“卖出”指令,错误卖出公司股票100,000股,构成短线交易。

经核实,本次事件系当事人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短线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减持意见等规定的宣导没有落实到位,亦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为普慧源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本次短线交易,违规减持事宜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当事人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事项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学习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四)公司亦将以此为契机,吸取教训,进一步要求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持续开展监管培训,确保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售期间“华阳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8125
2.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3. 转股起止期间: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
4. 暂停转股期间: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4日
5. 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9月2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50万张,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1,070,051.61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华阳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5”。目前“华阳转债”处于转股期。

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9日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16.79元/股),且“华阳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阳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华阳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华阳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间为五个交易日,至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后的次日(即2024年9月25日)起,“华阳转债”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阳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回售价格:100.274元/张(含息、税)
2. 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4日
3.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9月27日
4. 回售款划期日:2024年9月30日
5.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0月8日
6. 回售期内“华阳转债”停止转股
7.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 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截至2024年9月9日,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99元/股的70%(即16.79元/股),且“华阳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阳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现将“华阳转债”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

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华阳转债”目前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99元/股的70%,即16.7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华阳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 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I: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为2.00%。“华阳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的(票面利率)为:50天/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1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0%×50/365=0.274元/张(含税)
故“华阳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74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华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代理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19元/张;

(2)对于持有“华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74元/张;

(3)对于持有“华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74元/张。

3. 其他说明
“华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华阳转债”,“华阳

1.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百草园EPC项目的工程款(含设计费)26,561.74万元、质量保证金1,765.96万元、代付费用307.98万元及三类款项的逾期付款损失;

2.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药膳一条街建设项目的工程款(含设计费)7,166.70万元、质量保证金372.75万元、代付费用2.56万元及三类款项的逾期付款损失;

3.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百草园EPC项目的资金占用成本7,500.91万元、药膳一条街建设项目的资金占用成本1,586.43万元;

4. 判令原告对案涉两项项目在上述工程款(含设计费)及质保金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 判令被告二及被告三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上述两项项目的全部未付款项承担补充支付责任,被告四及被告五对上述未付款项承担补充支付责任;

上述金额合计:56,340.54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4年8月29日(“公告编号2024-069”)《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407.2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4年8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6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26.52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4-09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本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4上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53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高婧娜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5,36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95%)的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以下简称“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婧娜女士,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45%)。

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收到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婧娜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
|-------|---------------|----------|
| 莱茵达集团 | 109,550,000 | 8.50% |
| 高婧娜 | 5,814,700 | 0.45% |
| 合计 | 115,364,700 | 8.95%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拟使用减持股份的资金归还借款,优化资产结构,达到降杠杆的目的。

2.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上市后非公开发行股份与协议转让所得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3. 减持方式及减持期间:
(1)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4.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莱茵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婧娜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5%)。

5.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股价及交易方式确定。

6. 如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婧娜女士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减持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要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督促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婧娜女士严格遵循